

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整合办发〔2020〕6号

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整合涉农资金项目主管部门：

为了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现将《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管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确保整合资金安全运行，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省扶贫办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的通知》、《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专项扶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配套办法的通知》、《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汉中市南郑区财政专项扶贫（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监督检查原则

（一）全面完整原则。监督检查资金为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的所有资金，监督检查对象为辖区内安排、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单位或者个人。监督检查环节包括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拨付、招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决算、

竣工验收、资金报账、公告公示、项目后期管护、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等涉农整合资金运行全过程。

(二)分类指导原则。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涉农整合资金监督检查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对本区范围内的重大和重点涉农整合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区财监局主要做好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区扶贫办主要做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账务处理、核算工作；区级项目主管部门主要做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各镇（办）村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和自查工作，负责落实上级关于涉农整合资金监督检查事项的具体安排。

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管部门

1.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是否按照整合范围做到应整尽整，集中用于脱贫攻坚。

2.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是否按时分配下达并拨付镇（办）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确保年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进度达到92%以上，涉农整合资金执行进度达到85%以上。

3.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否存在随意分配或“撒胡椒面”现象。

4.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及时公告公示，是否指导并监督镇（办）村或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5.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和印证资料。

(二)镇(办)村

1.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及时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主要包括:项目区概况及实施背景;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内容和规模、投资概算、施工期限及进度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带贫减贫机制;资金及组织保障;环境保护措施;群众受益及绩效目标等);

(2)是否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涉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认真履行合同协议。

2.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情况

(1)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是否全部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是否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是否用于平衡各种关系、无序分配使用,造成资金用途再度分散,是否用于其他和脱贫攻坚工作无关的项目和工作支出等;

(3)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程款项行为,贫困户相关到户补助资金是否严格执行“一卡通”;

(4)是否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有无其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行为。

3.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会计核算情况

(1)是否按要求对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建立了专账;

(2)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合规,会计凭证是否齐全;

(3) 是否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会计档案是否完整规范。

(4) 是否按时生成会计报表并及时向区整合办上报相关数据。

三、监督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 监督检查程序

1. 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审计等部门，按照《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文书或电话通知被监督检查单位。

2. 监督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反馈存在问题，并确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同时上报区脱指办定期予以通报。

3.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及时回应检查组所反馈的问题，并按整改内容和整改时限抓紧整改。

4. 检查组应当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检查工作相关资料提交区脱指办。

(二) 监督检查方式

1. 项目主管部门：查阅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和本级预算安排文件；查阅资金整合方案；核查实际整合资金情况；查阅整合资金分配及下达文件；查阅整合资金账务及报表；查阅整合资金拨付凭证；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2. 镇（办）村：查阅上级整合资金下达文件；查阅切块下达整合资金分配方案；查阅项目实施方案；核查项目实施情况（提取相关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质量等项目实施进度印证

资料，并深入项目现场查看、走访项目覆盖区群众)；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查阅整合资金收支凭证)；核查整合资金会计核算情况(查阅整合资金账务及报表)；查阅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事项

(一)财政部门在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时，应当加强工作协调与配合，避免重复检查。

(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三)各监督检查组根据情况自行确定监督检查时间和方式，每月向区脱指办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

(四)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评价依据。

抄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财政局；区脱指办，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